

**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2018年9月21日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: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公司总股本132,873,000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75,814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0577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人8人，代表股份75,814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0577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东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81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81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陈烁、姜昕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